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学字〔2017〕3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2017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育良好的校风和学风，教育学生更好地遵纪守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修订了《中国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第2017-1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17年9月1日

中国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2017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育良好的校风和学风，教育学生更好地遵纪守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大学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农业大学（以下称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称学生）。

第三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其他管理规定的学生，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纪律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尊重并保障学生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诉的权利。

第二章 纪律处分种类与适用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违纪情节特别轻微的,可以在批评教育后免予处分。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书面警示和通报批评等方式。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从轻处分:

(一) 过失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四) 有主动检举、揭发他人的违法、违纪行为等立功表现的;

(五) 有其他可以减轻或从轻处分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 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胁迫、诱骗或教唆他人违纪的;

(三) 蓄意隐瞒违纪事实、销毁证据材料、干扰违纪处理过程的;

(四) 对检举人、证人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五) 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六) 伙同校外人员违纪的;

(七) 在涉外活动违纪的;

(八) 系违纪群体的首要成员或主要成员的;

(九) 再次违纪的;

(十) 有其他应当从重处分情形的。

第九条 对于屡次违反学校规定，经教育不改的，分别处理如下：

(一) 受到学校两次以上纪律处分，仍不吸取教训，再次发生违纪行为，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可以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因违反学校规定受到两次以上通报批评，仍不吸取教训，再次发生违纪行为，应当给予通报批评的，可以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条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设置 6 个月以内的处分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设置 12 个月以内的处分期。

处分期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提出申诉且处分发生变化的，除免予处分外，处分期仍自原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按新处分决定执行。

记过以下处分，学生在处分期内表现良好，没有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自动解除。留校察看处分期满前，学生本人可以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经学校审批通过后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一节 触犯法律的行为与处分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别处理如下：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

乱社会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被免于刑事处罚或者判处有期徒刑缓期执行、管制、拘役的，视情节可以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可以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对司法机关和有关部门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但依法不予处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将枪支、弹药或将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等危险品擅自带出规定的保管场所的；

（二）将有传染性或对周围环境将产生破坏的生物或物质擅自带出规定的保管场所的；

（三）未经批准在重点防火单位或场所使用明火，且不听劝阻的；

（四）其他被认定违反法律法规，但不予处罚的情形。

第十三条 在境外违反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的，根据其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后果，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二节 扰乱学校、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与处分

第十四条 扰乱公共场所（包括学生公寓）管理秩序情节恶劣的，分别处理如下：

（一）在上课、实验等教学活动中，有使用手机等通讯设

备或频繁出入课堂、大声喧哗等影响教学秩序的行为，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有喧哗或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等扰乱管理秩序的行为，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有乱涂画、乱张贴、乱挂放等故意破坏环境卫生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有酗酒、哄闹、燃放鞭炮、故意摔砸敲打各种物品、设施等扰乱管理秩序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有煽动、组织聚众闹事，破坏学校管理秩序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其中具有暴力、威胁、侮辱诽谤、散布谣言等严重情节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未按有关规定获得批准，擅自举行、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不听劝阻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分别处理如下：

（一）违反学校学生宿舍作息制度，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学生宿舍随意留宿校内校外人员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留宿的校内人员给予相应处分；

（三）未经批准，随意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私拉电线或使用违章电器的，给予警告处分；因私

拉电线，使用违章电器、使用明火、吸烟等导致火情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有关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的，分别处理如下：

（一）未经允许，修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他人或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中的文件或其他信息的，依据所造成的损失，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允许开设代理、FTP 等服务，或盗用他人、组织的账号、密码，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制造、故意传播和应用计算机病毒，或非法侵入他人、组织的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利用网络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学校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的，分别处理如下：

（一）违反学校保密工作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使用网络软件、计算机程序等恶意选课、刷课，或有其他扰乱教育教学管理秩序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

警告以上处分；

（四）转借学生证、校园卡等证件，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盗用、涂改、伪造学生证、校园卡等证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组织未经登记注册或没有批准的社团协会开展活动，或未经审批擅自组织学生业余活动和集会，或未经审批擅自组织募捐、接收赞助、收取活动经费或协会会费，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组织者或社团组织直接负责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给学生身心健康或经济上造成较大损害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擅自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造成不良影响，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其中具有传播非法内容、人身攻击、造谣惑众等严重情节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奖助学金、困难补助或助学贷款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其他扰乱学校、社会管理秩序行为的，分别处理如下：

（一）妨碍学校有关人员执行公务的，或侮辱、漫骂、威胁、恐吓教职员工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违纪事件处理过程中故意作伪证或故意给调查造成困难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在学校内进行宗教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

以上处分；宣传、参加或组织非法宗教、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不讲诚信，恶意违约，不履行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未经批准在学校内从事商业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参与非法传销不听劝阻的，或从事其他非法商业活动经教育不悔改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节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与处分

第二十条 参与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预谋策划、怂恿他人寻衅滋事、挑起打架，未造成打架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预谋策划、怂恿他人寻衅滋事、挑起打架，造成打架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动手打人，未致伤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动手打人，致他人身体受到损害或轻微伤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动手打人，致他人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

籍处分；

（六）动手打人，致他人重伤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首先动手打人、持械打人、经预谋策划的打架斗殴、勾结校外人员打架斗殴、聚众斗殴、殴打教职人员的，按以上各款所列从重处分；

（八）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恶化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信息或其他便利的，根据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谩骂、侮辱、诽谤他人或侵犯他人隐私，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用信函、电话、短消息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或直接恐吓、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通过语言、文字、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故意隐匿、毁弃、非法占有或非法处理他人的通知单据、信件或电子邮件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给他人或组织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节 侵犯公私财产、知识产权的行为与处分

第二十五条 以未经许可占有、勒索、诈骗、冒领等方式侵犯他人或组织财产的，分别处理如下：

(一) 涉及金额不满 100 元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涉及金额 100 元以上不满 500 元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涉及金额 500 元以上不满 10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 涉及金额超过 1000 元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故意损毁、破坏校园公共建筑、宿舍或公共设施的，或未经批准对校园公共建筑、宿舍或公共设施私自改造、装修，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故意损毁、破坏校园广播电视、电话、网络等通讯线路或设备，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未经许可占有或故意损毁公共图书或报刊杂志，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未经许可利用在校期间便利擅自允许、协助他人使用校属知识产权，或泄露学校科技成果、技术秘密，或其他违反学校知识产权相关规定的行为，使学校权益受到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或违反学校有关消防管理规定，给国家、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以其他方式给国家、学校或个人财产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五节 违反学习、学术纪律的行为与处分

第三十二条 在考试期间违反考试纪律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放在指定位置，且不属于本条规定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座位或考场的；
5. 自行拆散已装订好的试卷或隐藏多余的空白卷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1.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2. 在考场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
3. 将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带出考场，或未经允许将试卷、草稿纸带出考场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 在闭卷考试过程中，桌面、桌内、座位旁或答卷下面有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的书、笔记、讲义、复习提纲等物品的；
2. 在闭卷考试过程中，利用文具、手机、衣物或其他隐蔽

手段夹带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的信息、笔记、复习提纲、纸条等的；

3. 在闭卷考试过程中，未经允许使用电子记事本、电子辞典、有文字存储功能的计算器的；

4. 在闭卷考试过程中，在桌面、座位旁、身体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内容的；

5. 在考试过程中，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6. 阅卷教师认定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答案雷同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1.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或者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2. 被发现作弊后故意损毁物证、通过各种方式威胁证人的；

3. 故意销毁、隐匿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的。

4. 指使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

5. 组织作弊的；

6.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

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8. 考试前盗窃试卷或窃题；

9.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10.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五）在学校组织的体质测试中作弊的，视情节参照以上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六）其他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七）参加非我校组织的考试，有违反组织方考试纪律行为的，视其违纪情形，参照本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在各类体育竞赛中服用违禁药物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有其他欺骗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涂改、伪造成绩单、签字、印章或其他有关学业、学术水平证明，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有剽窃、抄袭或伪造实验数据、计算结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七条 公开发表作品一稿多投的行为；在学术活动中夸大成果价值；对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向媒体公布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章或学校有

关保密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露；或以不正当行为封锁资料、信息、妨碍正常学术交流等行为；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他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九条 有其他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六节 损害国家、学校声誉或利益的行为与处分

第四十条 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国家、学校声誉或利益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擅自以学校、学院等机构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作出不负责任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擅自以学校、学院等机构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在社会上参加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节 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与处分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一）制作、复制、传播含有淫秽、暴力、恐怖内容的图文、音像、网站等；

(二) 参与赌博或提供赌具、赌博场所的。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一) 有聚众赌博、屡次赌博或勾结校外人员赌博等严重情节的；

(二) 有偷窥、猥亵、性骚扰等不道德行为的；

(三) 有吸食、注射毒品等行为的；

(四) 有卖淫、嫖娼等行为的。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程序

第四十四条 发现学生涉嫌违纪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即学生处、研究生院报告。

第四十五条 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发现学生涉嫌违纪或接到有关情况报告后，根据管理权限进行调查取证，形成“学生违纪行为调查报告”送交学生处或研究生院。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的管理权限为：

(一) 学生在校内学术违纪，分别由教务处、体育与艺术教学部或学院查清违纪事实和责任，形成“学生违纪行为调查报告”，以书面形式送交学生处或研究生院；

(二) 学生在校内非学术违纪，由学院会同有关单位查清违纪事实和责任，形成“学生违纪行为调查报告”以书面形式送交学生处或研究生院；

(三) 学生在校外学术违纪，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或学院与有关单位联系，查清违纪事实和责任，形成“学生违纪行为

调查报告”，以书面形式送交学生处或研究生院；

（四）学生在校外非学术违纪，由保卫处、学院与有关单位联系，查清违纪事实和责任，形成“学生违纪行为调查报告”，以书面形式送交学生处或研究生院。

“学生违纪行为调查报告”一般应包括：对违纪事实的调查材料；当事人陈述；书证、物证和其他证据；因打架致伤的伤势证明；现场勘测报告；其他与违纪事件有关材料。

第四十六条 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在得知学生因违法犯罪被有关机关处理后，应当及时按照有关机关的生效结论和本规定进行处理；发现学生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报告同时应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学院调查取证，并可根据调查报告或有关机关的生效结论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在接到“学生违纪行为调查报告”后将报告副本移交学院。学院在形成或接到“学生违纪行为调查报告”后应将“学生基本情况及日常表现”材料以书面形式报送学生处或研究生院。

第四十八条 处分前，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应当会同学院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九条 学生处或研究生院根据违纪事实，以及陈述和申辩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一）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作出处分建议；

(二)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责成由原调查单位继续调查，重新提交调查报告；

(三) 事实复杂的，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牵头组织工作组研究决定。

第五十条 处分建议经学校主管领导审批给予违纪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经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二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据《中国农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提出申诉，对申诉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依程序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三条 留校察看处分期满前，学生可以向所在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所在学院接到学生《解除处分申请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处（或研究生院）移交并提交《关于解除处分的意见或建议》。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核后，根据学

生在处分期内的表现，作出解除或延期解除的决定，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出具相关文书。

第五十四条 处分决定书、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由学生在送达回证上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五条 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十六条 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向学生处或研究生院移交材料须移交材料原件，本单位保留复制件。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对各单位移交的原始材料进行编号、记录，并妥善保管。

第五十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规定期限离校，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学生党员违纪的，按本规定给予处分后，按照党规党纪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十条 本规定所述以上、以下、以内，均指包含本级在内。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

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中农大学字[2014]4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